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及認證辦法

本辦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施行

- 第一條 為鼓勵華語文相關產業出版「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乃指參照 1.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2. 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之漢字、詞彙、語法點等分級標準；3.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公布之「華語八千詞」或「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境詞彙表」所編製之華語教材。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單位，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華測會）；本辦法所稱申請審查者，指依法登記之華語文相關產業。
- 第四條 申請審查者就同一系列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查。
- 第五條 申請審查，應填具華語文能力測驗學習教材審查申請表，檢送紙本教材乙式三份或完整 PDF 電子檔案乙份，並負擔相關審查費用。
- 第六條 申請審查者依前條檢送之教材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教材內容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標示作品出處，且於申請教材審查時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如有引發糾紛、訴訟，法律責任自付。
 - 二、 送審查教材應為美工完稿版本，並編訂成冊。
- 第七條 審查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將依照附件一之各項參考標準進行審查。審查單位自受理申請日三十至四十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審查者。上述審查時程以五本審查教材為上限，審查單位得視申請審查教材內容多寡，決定並通知申請審查者需延長之工作日。
- 第八條 本會保留推薦與否之權利。通過審查之學習教材，其封面或封底可印有華語文能力測驗圖徽、華測會圖徽及本會官方網站網址，輔以相關字樣敘明「本教材內容經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審查推薦，可輔助學習者準備華語文能力測驗」。未通過審查者，不予推薦。
- 第九條 申請審查者應自通過審查後，教材出版日起六十日內，檢送五份至華測會留存。

附件一：

華語文能力測驗教材審查，主要針對以下項目判斷教材是否能幫助學習者備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之各項考試，並提供使用該教材後的建議報考等級：

1. 課文情境和主題
2. 教學活動、習作之設計方式
3. 詞彙、語法等級

審查之等級參考標準如表一和表二所示：

表一 華語文能力測驗教材審查等級參考標準

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	CEFR 能力描述	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	華語八千詞	國家教育研究院漢字、詞語分級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法點分級
準備級	--	TBCL Pre-1 TBCL 1	準備級詞彙	TBCL Pre-1 TBCL 1	TBCL Pre-1 TBCL 1
入門基礎級	A 等	TBCL 2 TBCL 3	A 等詞彙	TBCL 2 TBCL 3	TBCL 2 TBCL 3
進階高階級	B 等	TBCL 4 TBCL 5	B 等詞彙	TBCL 4 TBCL 5	TBCL 4 TBCL 5
流利精通級	C 等	TBCL 6 TBCL 7	C 等詞彙	TBCL 6 TBCL 7	--

表二 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教材審查等級參考標準

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	CEFR 能力描述	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詞彙表
萌芽級	Pre-A1	萌芽級詞彙
成長級	A1	成長級詞彙
茁壯級	A2	茁壯級詞彙